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立學程事務會議,故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 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佈及傳達。
- 二、 當月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- 三、 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- 四、 課程之規劃與變更
- 五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六、 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七、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八、 本學程各種規章之制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- 九、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十、 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任。
- 十一、 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- 十二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以及產業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,以本學程主任為主席。學位學程主任無法出席時,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無任期年限,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,由本學程主任召集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學程相關教師、

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
第八條 本學程得按實際需要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九條 除法令、學校規章另有規定外，各委員會之議案或決議應提交本會議議決。

第十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本學程主任推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應用外語學程事務會議通過